

印光大师像贊

捨身妄相益道聲名傳
淨華無不可思議而哉
大師於妄相現相母名
立名提倡淨宗引導後
學大作雙牛佛事殊於
現瑞西畔誠居
繼承大師之道第一人
也收放自為貴客善端
望鷗印瑞淨土文威且
道正慈嚴時為仰與
少師相見嘗忽然失
出童明昧就見圓明妙
法身 福州鼓山勝泉

印光



中華聖哲傳統教育的
特質為家庭教育父母
尊長履行道德令孩童自
幼模仿而成習性者也學校
教育則是家教之延續社教
廣學多聞成就才藝大乘
教育方達究竟圓滿

淨空時年七十有九





印光大師著
欣獻居士敬輯

天下太平之根本

三聖淨六敬題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亵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 引言 •

余輯印光大師文鈔闢程朱語竟，復從事於家庭教育者，蓋拯世亂之方，厥惟斯二。闢程朱文，治之於已然，勉夫上根人也。若夫三根普被，戒之於未然，則幼須資家庭訓誨，長則自趨良善，免入邪途。否則幼無善教，長陷非類，小之遺害家庭，大則流毒社會。故知靖亂之術，闢程朱為要，而家庭教育尤更要也。於是復彙錄之，有文義同者而不刪削，企閱者受反復勸勖之益，識老人悲願之無涯焉。至其有關世道人心，為治平之本，法戒若何，臨文自見，此不贅言。所願人人稟家庭善教，國國無兵革紛擾，風雨調順，品類安樂，禮讓興行，世界大同。是則老人為文之至意，亦余摘錄者之所禱祝也。

歲次乙酉阿彌陀佛誕日心依弟子欣猷謹誌於上方山之四色華室

•附言•

余輯斯錄，略為次第，自首篇至求子三要，共十九篇，為總論。自人未有不願生好兒女者下，共四十篇，為分論。分論中先二十二篇明教子女之要，次四篇明教子之要，後十四篇明教女之要。而文皆前後互應，未可以所分為定論也。故不標題，惟於起止處明之耳。

家庭教育

總論

【首篇】世亂極矣，人各望治，不知其本，望亦徒勞。其本所在，急宜知之。家庭母教，乃是賢才蔚起，天下太平之根本。不於此講求，治何可得乎？母教第一是胎教，胎教乃教於稟質之初。凡女人受孕之後，務必居心動念行事，唯誠唯謹，一舉一動，不失於正。尤宜永斷腥葷，日常念佛，令胎兒稟受母之正氣，則其生時，必安樂無苦。所生兒女，必相貌端嚴，性情慈善，天姿聰明。

及至初開知識，即為彼說做人之道理。如：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等，及三世因果之罪福、六道輪迴之轉變。俾彼心中常常有所恐怖，有所冀慕。再令念佛、念觀世音，以期增福增壽，免災免難。不許說謊話，說是非，打人罵人。不許糟踐字紙，糟踐五穀，糟踐一切東西。不許亂吃食物。不許與同里群兒聚戲。稍長，即令熟讀《太上感應篇》、《文昌陰騭文》、《關帝覺世經》，俾知有所師法，有所禁戒。一一為其略說大意，以為後來讀書受益之前導。

幼時如是，愈讀書愈賢善，不患不到聖賢地位，光宗耀祖也。否則任性嬌慣，養成敗類，縱有天姿，亦不知讀書為學聖賢，則讀的書愈多愈壞。古今大奸大惡之人，皆是有好天姿大作用之人。只因伊父母先生，均不知教學聖賢，躬行實踐。止令學

文字，為應世謀利祿之據，其智識之下劣，已到極底。以馴至於演出廢經廢倫，爭城爭地，互相殘殺之惡劇。此種禍亂，皆彼父母先生，不知教子弟之道所致。自己縱無大惡，而壞亂世道人心之罪，當與彼子弟同受惡報於永劫矣。

吾故曰：「教子為天下太平之根本，而教女為尤要。」以人之幼時，專賴母教。父不能常在家內，母則常不離子。母若賢慧，則所行所言，皆足為法。見聞已熟，心中已有成規。再加以常常訓誨，則習已成性。如鎔金鑄器，模型若好，器決不會不好，以故教女比教子尤為緊要也。以賢母由賢女而來，若無賢女，何由而有賢母？無賢母，又何由而得賢子女哉？此種極平常之道理，人人皆能為之。

所痛惜者，絕少提倡之人。俾為母者，唯知溺愛，為父者

亦無善教。及至入塾讀書，為師者亦由幼時未聞此義，故亦絕不知讀書為學聖賢，不教生徒躬行實踐聖賢所說之道。但只學其文字，以為謀利祿計。而不知學聖賢有莫大之利益，自己與子孫，生生世世，受用不盡。謀利祿，謀之善，不過現生得小富貴而已。謀之不善，現生身敗名裂，子天孫絕者，比比皆是。

人與天地共稱三才者，以有以先覺覺後覺，繼往聖、開來學之功能，故得此尊稱。若不以學聖賢為事，則是行肉走尸。唯知飲食男女之樂，則與禽獸何異？人之一字，尚是冒名，況與天地共稱三才乎？然人性本善，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皆可以作佛。而不能為堯舜，不能作佛者，只有性德，無有克己復禮，閑邪存誠，及修戒定慧，斷貪瞋癡之修德耳。此之修德，最初由賢父母師長而啟發之，繼則自己孜孜矻矻，努力修持。雖未能即到堯

舜與佛之地位，其去下愚之人，日在人欲中埋沒者，已天淵懸殊矣。《書》云：「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經云：「迷則佛即眾生，悟則眾生即佛。」幸其為堯舜、作佛之機在我，有血性漢子，豈肯以此性德，任人欲所錮蔽，永為沉淪苦海之下愚眾生乎？願世之為父母、為師長、為兒女生徒者，各各勉之，則吾國幸甚！全球幸甚！（印光大師文鈔續編家庭教育為天下太平之根本發隱）



【二】光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當今之世，若不提倡因果報應，雖佛菩薩聖賢俱出於世，亦未如之何矣！又曰：「善教兒女，為治平之本，而

教女尤要。」又曰：「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以世少賢人，由於世少賢女。有賢女，則有賢妻賢母矣。有賢妻賢母，則其夫其子女之不賢者，蓋亦鮮矣！彼學堂提倡男女平權，直是不知世務。須知男有男之權，女有女之權。相夫教子，乃女人之天職，其權極大。不於此講究，令女子參政等為平權，直是不識皂白者之亂統也。（正編與聶雲台書）

※

※

※

※

※

【三】天地以陰陽二氣，化生萬物。聖人以男女正位（正位者：素位而行，敦倫盡分之謂也），建立倫紀。天地之大，人莫能名。而人生其間，蕞爾七尺，其與天地並立為三，稱為三才者，以其能敦倫盡分，繼往開來，參贊化育，不致天地徒有生

物之功，此所以人為萬物之靈，而獨得至極尊貴之名稱也。倘不本道義，唯以飲食男女之欲是騁，則與禽獸何擇焉？近來世道人心，陷溺已極。一班無知之民，被外界邪說之所蠱惑，競倡廢經廢倫，直欲使舉世之人，與禽獸了無有異而後已。其禍之烈，可謂極矣！推原其故，皆由家庭失教，並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

使其人自受生以來，日受賢父母之善教，並知禍福吉凶，自為影響，不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即以勢脅之，令從彼邪說，否則必死，亦當以得盡倫而死為幸，決不致畏死而苟從也。天下不治，匹夫有責。天下治亂之本，在於匹夫匹婦之能盡倫盡分與否。故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此固一切匹夫匹婦之天職，非獨指有爵位者而言也。而家庭之教，母教最要，以人之性情，資於母者獨多。居胎則稟其氣，幼時則習

其儀。其母果賢，所生兒女，斷不至於不肖。譬如鎔金鑄器，視其模，即可知其器之良否，豈待出模方始知之哉？國家人才，皆在家庭，倘人各注重家庭教育，則不數十年，賢人蔚起。人心既轉，天心自順，時和年豐，民康物阜，唐虞大同之風，庶可見於今日。是以憂世之士，莫不以提倡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為挽回世道人心之據。（續編石印閨範序）

※

※

※

※

※

【四】今世道人心之病深矣，若只逐事而勸諭之，雖亦可以收移風易俗之效，固不如從根本上致力為得也。所言從根本上致力者，即提倡家庭教育，提倡因果報應。俾一切人，各知為人之道，各盡己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

果能人各如是，則家門興盛，子孫賢善矣。又須常凜福善禍淫，善惡殃慶之說，以之自修，復以之教家人，則其家人優入於聖賢之域而不自知。故孔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此語非特為有爵位者言，匹夫匹婦，同一責任。古人所謂「天下不治，匹夫有責」者，以天下人才，必從家庭中出。家庭有善教，自然子女皆賢善。家庭無善教，子女之有天姿者，習為狂妄；無天姿者，狎於頑惡，二者皆為國家社會之蠹。是知家庭教育，乃治國平天下之根本。而因果報應，為輔助教育之要道。自孩提以至白首，自一己以至社會，自為人以至為聖賢，修身以至平天下，均須依之而得成就。實為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成始成終之大權。標本同治，凡聖共遵之大法也。（續編勸世白話文發隱序）

【五】吾常曰：「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又曰：「教子為治平之本，而教女更為切要。」蓋以世少賢人，由於世少賢母。有賢女，則有賢妻賢母矣。有賢妻賢母，而其夫與子之不為賢人者，蓋亦鮮矣。其有欲挽世道而正人心者，當致力於此焉。（正編李母黃太夫人墓誌銘）

※
※
※
※
※
※
※
※
※
※
※
※

【六】家庭教育、因果報應，乃現今挽救世道人心之至極要務。若不從此著手，則凡所措置，皆屬枝末，皆可偽為。唯從小便教以敦倫盡分之道、因果報應之理，則習與性成，及長而不

為賢人者，無是理也。語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匹夫身
賤名劣，何得有此責任？須知國家天下，由一人一家而積成。彼
有權力者，同室操戈；無權力者，聚黨劫掠，與夫蕩檢踰閑，作
奸犯法，只圖暫時之僥倖，不顧後來之禍福者，皆由從小未受賢
父母之善教。不知利人即是利己，害人甚於害己，作善者其家必
昌，歿而神超善道，作惡者其家必亡，歿而神墮惡道之所致也。
使知聲和則響順，形直則影端，種瓜則得瓜，種豆則得豆，既造
如是因，必感如是果，決不至為求自己安富尊榮，致令殺人盈城
盈野，以及國運危岌，民不聊生也。（中略）光因將挽救世道人
心之要，為之點出，俾舉世之人，同注重於家庭教育與因果報
應。而家庭教育，母教最要！使賢母從兒女小時，以身率其敦倫
盡分之事，又日為宣說因果報應之理，其兒女決定皆成賢人，又

何有越理犯分，傷天損德等行為乎？所願匹夫匹婦，各任其責，庶可賢人傑出而匪徒革心，禮教興行而天下太平矣！明理達人，當不以吾言為謬妄也。（正編教誨淺說序）

※※※※※

【七】今欲返亂為治，若不極力提倡家庭教育，則無從下手。而家庭教育，最初當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為本。又須常談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則家庭所出之人才，皆為賢善矣。既家家有賢善之人才出，即有少數不賢善者，亦當受其薰陶，與之俱化。故曰：「天下不治，匹夫有責」，此因地而倒，因地而起，由治而亂，由亂而治之定論也。不依此而欲治，何可得乎？（續編佛學救劫編序）

※

※

※

※

※

【八】國之荒亂，由乏賢人，其源由家無善教而始。而家庭之教，母教更為要緊，故教女比教子關係更大也。有賢女，則有賢妻賢母矣。人少有賢母，長有賢妻，欲不為賢人，不可得也。此正本清源圖太平之良策也。（正編復江易園書）

※

※

※

※

※

【九】夫天下不治，由於家庭無善教，致有天姿者，習為狂妄；無天姿者，狃於愚頑，二者皆非國家社會之福。是知教子為治平之本，而教女尤為切要。以今日之賢女，異日即為人之賢妻賢母，人能得賢母之教育，賢妻之輔助，豈有不成賢人乎哉？故

曰：「教子女為天下太平之根本也！」（正編因果為儒釋聖教之根本說）



【十】然世之不治，國乏賢人，其根本皆由家庭無善教所致。而家庭之教，母之責任更重。是以光屢言：教子為治平之本，而教女為尤要者，以此。倘常以此與學生說，俾同以此相倡導，則不患不見治平之世矣。（正編復安徽萬安校長書）



【十一】當今之世，世道人心，陷溺已極，只期自私自利，置道德仁義於不顧，幾於無可救藥。然天下不治，匹夫有責，倘

人各興起，負此責任，各各守分安命，知因識果，孝親敬兄，敦篤宗族，嚴教子女，俾成良善。十數年間，世皆賢人，賢賢互益，必召天和，尚何天災人禍之有？是知闡明因果，善教兒女，為天下太平之根本。（正編裘焯庭與其夫人雙壽序發隱）

※

※

※

※

※

【十二】今日世道之亂，為開闢所未有。究其根源，總由家庭無善教，及不講因果報應之所致也。天下不治，匹夫、匹婦，與有其責。能注重家庭教育及因果報應，則賢才自然蔚起，而天下漸可太平矣。祈與一切人，皆以此說懇切告之，亦居塵學道，自未得度，即行度人之一大要事也。（續編復費範九書）

【十三】人家欲興，必由家規嚴整始。人家欲敗，必由家規頽廢始。欲子弟成人，須從自己所作所為，有法有則，能為子弟作榜樣始。此一定之理。今欲從省事省力處起手，當以因果報應為先入之言。使其習以成性，庶後來不至大有走作。此淑世善民，齊家教子之第一妙法也。（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

※
※
※
※
※
※
※
※
※
※
※
※
※
※
※

【十四】世亂極矣，不堪言說。推究其由，其近因由百十年來，一切讀書居官之人，只知習舉業，求功名，不知提倡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若論遠因，實由程、朱破斥因果報應，及生死輪

迴之所致也。以素未受家庭之善教，并不知人之所以為人，又習聞一死即滅，了無前生後世。一遇歐風所吹，覺此廢孝、廢倫、不恥，為自在無礙，遂一致進行。其根本誤人，不能不歸罪於理學諸子也。光之此語，乃的確之極，平允之至，非妄說也。為今之計，當認真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尤須注重因果報應。此二法互相維持，方能令後之子弟，不致悉數入彼獸域。否則縱有教育，亦難制彼不隨邪轉也。（續編復宋六湛、褚蓮淨、張子淨三居士書）



【十五】今之時世，壞至其極，其源由於不知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欲為挽回，宜注重此二法。而家庭教育，尤須注重因

果報應。以因果報應，能制人心。除此之外，任憑何法，皆無救藥。以心不改良，則一法才立，百弊叢生矣。（續編復卓人書）

※

※

※

※

※

【十六】須知因果者，居心行事，唯恐或有過愆，必能敦行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研窮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八事，雖蟲蟻也不敢殺。不知因果者，自殺其父母，尚自誇其功，而極力提倡實行獸化，擬率天下之人，與禽獸了無有異，其心方安樂而暢快矣。因果者，聖人治天下，佛度眾生之大權也。若捨因果，則聖人、佛、菩薩，亦無法可設矣。今亂至已極，欲圖挽救，務必注重家庭教育、因果報應。於兒女初開知識，始學說話時，即以因果報應等事理，循循善誘而薰陶之。俾

其深信因果報應，毫髮無爽，此即致治弭災之根本也。切勿以為寬泛而忽之，則幸甚！（續編復戰德克書）



【十七】古之聖賢，無不戰戰兢兢，以自操持，故其心不隨富貴窮通所轉。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今之人於日用云為，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尚不能一一如法。稍有知見，便妄企作出格高人。未得其權，則肆其狂妄之瞽論，以惑世誣民。已得其位，則逞其暴虐之惡念，以誤國害民。其病根皆在最初其父母師友，未曾以因果報應之道，以啟迪之也。使稍知因果報應，則舉心動念，皆有所畏懼，而不敢肆縱。即不欲希聖希賢，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不可得也。以故天姿高者，更須要

從淺近處著手。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少時栽培成性，如小樹標使壁直。其至長成，欲令其曲，不可得也。（正編復洪觀樂書）



【十八】人與天地並稱三才，非徒然也，必有參贊化育之功，方可不愧。否則，行肉走尸，畢生污穢天地，何可云三才乎？能體此意，以教童蒙，必能盡心竭力，因材施教。先以道德為本，次及文藝之末。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常時講談，令彼知為人之道。居心動念，作事吐語，俾各淳善，便可為入聖之基。《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其此之謂乎。果能以此心教人，則自己學品日進於光明，人將感而化之，不待督責，以期相

從也。天下不治，匹夫有責。今日之國亂民困，同室操戈，競欲相戕，民不聊生者，皆家庭父母無善教，學校之先生無善教。致有天姿者，習成妄為；無天姿者，甘為匪頑。汝能秉正本清源之心，以行培植人才之事，即是不據位而行政，不升座而說法矣，何樂如之！（續編復卓智立書）

※

※

※

※

※

【十九】求子三要：第一「保身節欲，以培先天」，第二「敦倫積德，以立福基」，第三「胎幼善教，以免隨流」。此三要事，務期實行。再以至誠，禮念觀世音，求賜福德智慧、光宗華國之子，必能所求如願，不負聖恩矣。

第一「保身節欲，以培先天」者。若不節欲，則精氣薄弱，

必難受孕。即或受孕，必難成人。即或成人，以先天不足，決定辱弱。既無強健勇壯之身力，亦無聰敏記憶之心力，未老先衰，無所樹立。如是求子，縱菩薩滿人之願，人實深負菩薩之恩矣。

第二「敦倫積德，以立福基」者。欲生福德智慧、光宗華國之子，必須敦倫盡分、孝親敬長、善待眷屬、愍恤僕使，此行之家庭者。至於鄉黨親朋，俱宜和睦勸導。俾老者善教兒女，幼者善事親長。常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戒殺護生，吃素念佛，願生西方，永出苦輪，普為同人，懇切演說，令培出世之勝因，咸作守道之良民。能如是者，一舉一動，悉益自他；一言一行，堪為模範。所生之子，必能超群拔萃，大有樹立。菩薩固能滿人之願，人亦可慰菩薩之心矣。

第三「胎幼善教，以免隨流」者。古昔聖人，皆由賢父母

之善教而成，況凡人乎？若求子者，肯用胎教之法，其子必定賢善。從受孕後，其形容必須端莊誠靜，其語言必須忠厚和平，其行事必須孝友恭順。行住坐臥常念觀音聖號，無論出聲念、默念，皆須攝耳而聽，聽則心歸於一，功德更大。若衣冠整齊，手口洗漱，出聲念、默念，均可。若未洗漱，及至不潔淨處，併睡眠時，均須默念，默念功德一樣，出聲於儀式不合。若至臨產，不可默念。以臨產用力送子出，若閉口念，必受氣窒之病。產婦自念，家屬皆為助念，決定不會難產，亦無產後各種危險。果能如此謹身口意，虔念觀音，俾胎兒稟此淳善正氣，則其生也，定非凡品。及兒初開知識，即與彼說因果報應，利人利物者必昌，害人害物者必亡。須知利人利物，乃真利己。害人害物，甚於害己。作善必得善報，作惡必得惡報。及說做人，必須遵行孝悌忠

信、禮義廉恥之八德，方可不愧為人。否則形雖為人，心同禽獸矣。不許說謊，不許撒顛，不許拏人什物，不許打人罵人，不許糟踐蟲蟻、字紙、五穀、東西。舉動行為，必期於親於己有益，於人於物無損。又須令其常念觀音聖號，以期消除惡業，增長善根。幼時習慣，大必淳篤，不至矜己慢人，成狂妄之流類。如此善教，於祖宗則為「大孝」；於兒女則為「大慈」；於國家社會則為「大忠」。余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者，其在斯乎。其懿德堪追周之「三太」，庶不負稱為「太太」云！願求子者，咸取法焉，則家國幸甚！（續編求子三要）

「欣猷謹案，以上總論家庭教育。」

分論

【首篇】人未有不願生好兒女者。然十有八九，將好兒女教壞，後來敗家聲，蕩祖業，作一庸頑之類，或成匪鄙之徒。其根本錯點，總因不知愛子之道。從小任性慣，大則事事任意，不受教訓，多多狎暱匪類，為社會害。今之天災人禍，多由此不知為父母之道者所釀成。使彼失教者，最初得賢父母之善教，則為害之人，均是興利之人。導惡之人，盡是勸善之人。世道不期太平而自太平。此「匹夫匹婦」，預培「治世」之根本要道也！汝於提倡佛法時，兼為一切有緣者，詳示此義。俾彼等各各自盡其為父母之道，其利益大矣。女子關係更大，斷斷不可養而不教。俾現在有礙於自家（不教，則反令兄弟姐妹，同趣於不依規矩，任

意自肆），將來攬亂夫家，後來教壞兒女，俾子子孫孫，染此惡習。此義人多忽而不察。欲家道好，子孫好，均當於此善教兒女中求之。（續編復吳慧濟書）

※ ※ ※ ※

【二】小兒從有知識時，即教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道，及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令彼知自己之心，與天地鬼神、佛菩薩之心，息息相通。起一不正念，行一不正事，早被天地鬼神、佛菩薩悉知悉見，如對明鏡，畢現醜相，無可逃避。庶可有所畏懼，勉為良善也。無論何人，即婢僕小兒，亦不許打罵。教其敬事尊長，卑以自牧。務須敬惜字紙，愛惜五穀、衣服、什物，護惜蟲蟻。禁止零食，免致受病。能如此教，大了決定賢

善。若小時任性慣，概不教訓，大了不是庸流便成匪類。此時後悔，了無所益。古語云：「教婦初來，教兒嬰孩」，以其習與性成，故當謹之於始也。天下之治亂，皆基於此，切勿以為老僧迂談，無關緊要也。（續編一函遍覆）

※

※

※

※

※

【三】富貴人家子弟，多不成器，其源由於愛之不得其道，或偏與錢財，或偏令穿好衣服，錢隨彼用，則必至妄吃致病。若為彼存以生息，餘不得者，於父母生嫌心，於所偏得兄弟姊妹生忌心，皆非所以教孝教悌之道。若女有錢，出嫁必以錢自驕，或輕其夫，或不洞事，以錢助夫為不法事。欲兒女成賢人，當為培福，不當為積財。財為禍本，汝等看多少白手起家者，皆由無

錢，自勤而來，而大富家多多不久房屋一空。故古人云：「遺子黃金滿籯，不如教子一經。」能讀則讀，不能讀，或農或工或商，各有一業，為立身養家之本。女子若有錢，明道理，錢固為助道之本；不明道理，則害其女，并害其婿，并害其外孫孫女矣。汝母善理財，幸汝家祖德深厚，故兄弟姊妹，皆賢善和睦。

或於一人，有偏私偏愛，亦不至彼此計較，然不可以此為法。須令兒女永無計較之嫌隙可生，及倚恃之驕情長起，庶幾家道興而子孫通皆循規蹈矩矣。光之性情多絡索，以汝兄弟以光為師，恐後來或致兒女受害，故為絮叨及之，切勿謂所說無因，視作廢言，幸甚！（正編復周孟由昆弟書）

※

※

※

※

※

【四】張奐伯教子女之事，乃知體而不知用，不可全取為法。至於幼時，又須以因果報應之事，與淨土法門之利益，於學堂回時，諄諄訓誨。則子女現時蒙念佛之益，必能免意外之虞；將來以為立家立業，及滅罪得福之本。若全不與學堂交涉，則不諳時務。縱有作為，亦難進步，況庸常者乎？在家人必須先要得一謀生之法。奐伯之舉，可用於三十年前，不可用於今日。今之時，是何時也？乃偽妄排擠，互相競爭之時。倘與伊等全無交涉，必受其欺侮，而難以安身矣。（中略）名者，實之賓。必須常垂訓誨，令諸子女知世間道理，知佛法道理，將來為人父母時，自能為子女立規立法。不至雖有上等天姿，如俗某某、僧某某者，皆以堪作佛祖之姿，為自他塞人天之正路，掘地獄之深坑。其源皆由於乃父乃母，初未嘗以因果報應之若事若理，以啟

迪之故也。「因果」不講，則名實絕不相應矣，而況欲得為聖為賢、成佛作祖之實效乎哉？「因果」二字，為今日救國救民之正本清源，決定要義，捨此則無術矣！況教子女乎哉！（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



【五】教子女當於根本上著手。所謂根本者，即孝親濟眾、忍辱篤行。以身為教，以德為範，如鎔金銅，傾入模中。模直則直，模曲則曲。大小厚薄，未入模之先，已可預知，況出模乎？近世人情，多不知此。故一班有天姿子弟，多分狂悖。無天姿者，復歸頑劣。以於幼時失其範圍，如鎔金傾入壞模，則成壞器，金固一也，而器則天淵懸殊矣，惜哉！（正編復永嘉某居士）

書）

※

※

※

※

※

【六】來書所說，誠為切要，然尚有始終所應注意者，為「因果輪迴」及「家庭教育」。「家庭教育」者，母教尤重。若於兒女初開知識時，其母即以「因果報應」，及做人之理事為訓，則大時便知好歹，不被惡黨邪說所惑，而為賢人善人。若小時任性嬌慣，大則無主宰，便隨邪說而靡，欲其反正，百難得一矣！當今之時，若不以「因果報應」為「救國救民」之專劑，則縱有作為，無大功效。以彼不以實行為事，但以空談敷衍了事。「因果」，乃「標本同治」之法。凡夫初發心，如來成正覺，皆不出因果之外。狂人以因果為小乘而輕藐之，乃為自便於肆無忌

憚之惡作，與空口快活之大話耳。（續編復江易園書）



【七】世人愛兒女者，均是害兒女者。不肯教誨學好，一味任性嬌慣，俾好好天姿，均成頑庸敗類，天下由茲而亂，皆此等不知為人父母者所養成。今欲兒女賢善，當於初開知識時，即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事理為說，令其實行，則兒女必定為賢人善人。其為榮也，世世無窮！（續編復理聽濤書）



【八】兒女雖小，萬不可任性嬌慣，必須對彼常說因果報

應，使彼心中常存畏懼，自然不至將來作傷天損德之事。此提倡「因果報應」及「善教兒女」，乃「天下太平」之根本法輪。對一切人，皆當以此相勸，非但為女人言也。（正編復喬智如書）

※ ※ ※ ※ ※

【九】令郎法名福永，乳名德徵。福永，不知與姊兄有重否？重則以德徵為法名。佛天加被汝，汝當認真教育，俾成正器。世間不知多少好天姿兒女，均被不知教育之父母，養成敗類，令其永墮阿鼻地獄，此吾國之一大不幸也！汝當移愛於善教，則福壽均可永常，而為祖宗與汝積德之徵據。（續編復曹培

靈書）

〔十〕即如愛子女之病，決不能斷。不妨即以此愛為本，必欲使子女生為正人，沒生淨土。此其愛，乃以世間凡情，成就出世間聖果。若不善用愛，任性嬌養，則與殺其身，過百千萬億無量無邊倍者多多也。國之滅亡，民之塗炭，皆此種不洞事之父母釀成之，可不哀哉！（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

【十一】姑論幼幼，幼幼在於以身作則，蒙以養正，一言一行，毋許越規。必期於為賢為善，有益於國家，無害於社會而後已。否則縱令不惜資財，供給學費，學業大成，而不以道義是

務，皆不得名為真幼吾幼。吾幼尚不能真實是幼，況旁人世人之幼，又何能容心於其間哉！（續編上海市佛教會慈幼院添建房屋落成發隱頌并序）

※ ※ ※ ※ ※

【十二】人之幼時，教養為急，良以知識初開，薰習易入。習於善，則為善士；習於惡，即成惡人。（續編上海市佛教慈幼院序）

※ ※ ※ ※ ※

【十三】竊謂父母愛子，無所不至，唯疾病患難，更為嬰心。小兒甫能言，即教以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名

號。即令宿世少栽培，承此善力，必能禍消於未萌，福臻於不知。而關煞病苦等險難，可以無慮矣。稍知人事，即教以忠恕仁慈、戒殺放生，及三世因果之明顯事跡，俾習以成性，在兒時不敢殘暴微細蟲蟻，長而斷不至作奸作惡，為父母祖先之辱。（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



【十四】人無不愛兒女者，倘令兒女自小即念佛、念觀音，則不知不覺消除惡業，增長善根。況自己臨終，常念佛者，必能不加擾動。更以念佛相助，便可決定往生西方。現生念佛、念觀音，逢凶化吉，是定規的。（續編復吳慧詒羅慧澍居士書）

※※※※※

【十五】凡皈依佛法之人，於倫常道理，必須格外認真，盡誼盡分，可謂真佛弟子。倘於倫常有缺欠，便難以感化同人。汝現無父母，而兄弟、姊妹、妻室、兒女分上，尤須注重。今世亂已極，其源皆因世之為父母者，不知教子之道，不知以道德仁義、因果報應教兒女，但以溺愛嬌養、機械變詐相教。故致有天姿者，習為狂妄；無天姿者，狃於頑愚，以至越禮犯分之事，時有發現也。使為父母者，各盡其教子之道，則世道何至如此？以前兒女教不好，尚無大要緊，不過不孝順、不成器而已。今若教不好，則其禍實有不堪設想者！此說，宜與一切人說之。（續編復楊慧昌書）

【十六】所言敦倫盡分者，即力行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謂也。必須實行於父子、兄弟、夫婦、朋友間者。然為人子之職分，尚易盡易知，為人父母之職分，則難盡難知。今之許多瞎搗亂之人，雖是其人之罪，究其來源，皆因其父母，未嘗以為人之道理，并因果之事實相告。所教者，皆主於機械變詐之計慮，故致如此其惡劣也。由是言之，人果能善教兒女，自可家道興隆，天下太平矣。願於兒女初知事時，即以為人應行之事，及善惡因果之實驗，常與說之，則兒女之子子孫孫，通皆賢人善人矣。此所以為父母之分，較為兒女之分為難盡也。（續編復沈來澑書）



【十七】富貴人子弟，多多一事不做，一旦遇禍亂，則必至無以自立。今全去用人，親自操作，一則習勞，而能和血脉，二則少閒，而消諸妄念，實為愛兒女之根本辦法，善何如之。（續編復慧龍居士書）

※

※

※

※

※

【十八】兒女從小，即為教其常念《感應篇》。此文每日或念三五遍，至少須念一遍。盡此一生念，再看看《直講》，依之而行，則自可歸於正人君子之域矣。（續編復金益平書）

※

※

※

※

※

【十九】現在後生，已知人事，即當為彼說葆精保身之道。

若知好歹，自不至以手淫為樂，以致或送性命，或成殘廢，并永貽弱種等諸禍。未省人事不可說，已省人事，若不說，則十有九犯此病，可怕之至。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他疾均無甚關係，冶遊、手淫、貪房事，實最關緊要之事，故孔子以此告之。而注者不肯說明其大厲害處，致孔子之話，亦無實效，可嘆也！（續編復念佛居士書）



【二十】茲知欲居通州之意。雖志在成就子弟，而不知子弟之成，唯在家教。凡屬子女，必須從幼教以孝悌忠信、勤儉溫恭。至其長而入學讀書，方有受益之基。倘自幼任性而慣，且無論無天姿無善教，即有天姿有善教，亦只成得個文字工人、儒門

敗類而已。世有才高北斗、學富五車，而其所作所為，皆仗此聰明，以毒害生靈、毀滅道義者，其源皆由初無家教以為之肇也。

文王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與大學欲治天下國家者，必從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而起，同一臭味。此儒門教人希聖希賢之無上祕訣。捨是而求，皆其末耳。為今之計，子女當能言語知人事時，即於家庭先令認字塊（女子雖不必令其造大學問，斷不可不識字，不通文理。母尚宜胎教，若識字通文理，則所生子女，便易為學矣）。每一塊紙方，只寫一字，不可兩面俱寫，若兩面寫，則便同記口歌矣。日限幾字，每日將認過熟字，又須遍認一二過。不上年餘，便認許多。後讀書時，凡讀過者，通皆認得，不致有只記口歌之弊。凡彼力能為者，必須令其常做以習勤（如洒掃執侍等）。凡飲食衣物，勿令華美。但凡拋撒五

穀及損壞什物，無論物之貴賤輕重，必須告其來處不易，及折福損壽等義。倘再如此，定遭撲責，決不放過。如此則自能儉約，斷不至奢侈暴殄。及能讀書，即將《陰驚文》、《感應篇》，令其熟讀，為其順字面講演之。其日用行為，合於善者，則指其二書之善者而獎之。合於不善者，則指其二書之不善者而責之（彭二林居士家，科甲冠於江浙，歷代以來，遵行二書。其家狀元甚多，然皆終身守此不替）。如金入模，如水有堤，豈有不能成器，仍舊橫流之理乎？人之為人，其基在此。此而不講，欲成全人，除非孟子以上之天姿則可矣。然讀書之時，不可即入現設學校，宜合數家請一文行兼優、深信因果之師，令其先讀四書及五經耳。待其學已有幾分，舉凡文字道理，皆不被邪說俗論所惑。然後令其入現學校，以開其眼界，識其校事。不致動與時乖，無

由上進矣。能如是，則有天姿者，自能有為；無天姿者，亦為良善。獨善兼善，自利利他，實不外此老僧常談也。（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

「欣厭謹案，老人之論讀書，先居家館，讀四書五經，後方入現時學校，以免隨潮流所轉，與不諳時務之弊。斯法甚善。平津間，世家者多若此。其子弟之成人者，無論為何業，類皆有古道風。」



【二十一】凡發科發甲，皆其祖父有大陰德。若無陰德，以人力而發，必有大禍在後，不如不發之為愈也。歷觀古今來大聖大賢之生，皆其祖父積德所致，大富大貴亦然。其子孫生於富

貴，止知享福造業，忘其祖父一番栽培，從茲喪祖德以蕩祖業，任其貧賤，此舉世富貴人之通病。能世守先德，永久勿替者，唯蘇州范家，為古今第一。自宋文正公以來，直至清末，八百餘年，家風不墜，科甲相繼，可謂世德書香之家。而長洲彭家，自清初以來，科甲冠天下。其家狀元，有四、五人。有同胞三鼎甲者，而世奉佛法，雖狀元宰相，猶日誦《感應篇》、《陰騫文》，以為誠意正心，致君澤民之鑑。彼狂生謂此等書，乃老齋公、老齋婆之所從事者。非但不知聖賢之所以為聖賢，並不知人之所以為人。生為行肉走尸，死與草木同腐。而且惡業難消，永沉惡道。彼囂囂然自命為博雅通人，致令後世并天地父母之名字亦不得聞者，何可勝數！欲子孫之不趨敗途，共入正道者，當以《感應篇彙編》、《陰騫文廣義》，為定南針。則世俗習染之惡

浪滔天，黑雲障日，亦不至不知所趨，而載胥及溺。否則縱令風平浪靜，天日昭彰，亦難保不入洄瀾，而隨即沉溺矣。況絕無風平浪靜天日昭彰之望之世道人心乎。須知「陰德」二字，所包者廣。成就他人子弟，令入聖賢之域，固屬「陰德」。成就自己子弟，令入聖賢之域，亦是「陰德」。反是，則誤人子弟固損德，誤己子女亦損德。力能兼及，何幸如之！否則且就家庭日用云為，以作為聖為賢之先容。正所謂即俗修真，現居士身而說法者。祈以此意，與令友，及一切知交，愷切言之，亦未始非己立立人，自利利他之一端也。（正編與永嘉某居士書）

「欣厭謹案，以上分論家庭教育教子女之要。」

※

※

※

※

※

【二十二】教小兒，當詳示為人須自立志，嚴責非其所宜。

以今時學說，推翻舊規，倘一嚴責，或致被彼無知者一誘，則便因恩成怨。彼年已十五，果能將其利害，與彼說之，必不至於毫無感動。如此不感動，則同木石無知，縱嚴，亦愈成反對矣。彼殺父自雄，以取獎譽者，皆以向受約束，擬欲一洩其忿，而不知其永陷畜生、地獄之中，而莫能出也。四書，當全讀。《書經》，文理甚好，亦宜全讀。《易》之道大，或可從緩。然欲成學問，尤當致力於現象知法之理。《易》六十四卦之大象，可集之一篇，以作座右銘。極顯豁，極親切。彼廢經者，不知其人之知見作何領會也？詩可從緩，以非大聰明之資格，不能善會其意。《禮記》、《左傳》，則選其於身心有益，於世教有大關係者讀之。（續編復念佛居士書）



【二十三】人之一生成敗，皆在年幼時栽培與因循所致。汝已成童，宜知好歹，萬不可學時派，當學孝學悌、學忠厚誠實。當此輕年，精力強壯，宜努力讀書。凡過讀之書，當思其書

所說之事，是要人照此而行，不是讀了就算數了。書中所說，或不易領會，而《陰騭文》、《感應篇》等皆直說，好領會，宜常讀常思，改過遷善。於暇時尤宜念阿彌陀佛及觀世音菩薩，以期消除業障，增長福慧，切勿以為辛苦。古語云：「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此時若錯過光陰，後來縱然努力，亦難成就。以年時已過，記性退半，所學皆用力多而得效少耳。第一先要做好人。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焉。第二要知因果報應。一舉

一動，勿任情任意。必須想及此事，於我於親於人有利益否？不但做事如此，即居心動念，亦當如此。起好心，即有功德。起壞心，即有罪過。要想得好報，必須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有利於人物，無害於自他方可。倘不如此，何好報之可得？譬如以醜像置之於明鏡之前，決定莫有好像現出。所現者，與此醜像，了無有異。汝果深知此義，則將來必能做一正人君子，令一切人皆尊重而愛慕之也。（正編與周法利童子書）



【二十四】小兒愛偷人東西，須平日為彼說，人不可做屈心事。若做屈心事，縱使人始終不知，而自己常時心中抱愧。況天地鬼神佛菩薩，無一不知。汝何以不知自勉，做此下流事？以

後再要偷人東西，定規要領你去向人家磕頭道罪，還人家東西。哪怕不值一文錢的東西，也要如此辦。又要求人家，再有偷東西事，儘管打。不可看我面情不肯說，以致彼越發覺得偷東西沒關係，常常想偷也。你試想想，人縱再下作，若有人說他好，他就歡喜；說他不好，他就不歡喜，你為什麼要做叫人唾罵輕賤的事體？我若遮護你，就是我教你做賊，你後來簡直不能成人了。所以我對你說，你從此以後，若偷我的東西，我定規要打你，若偷別人的東西，我定規領你向此人磕頭道罪，并將東西還人。不但你沒面子，實在我比你還難受，以想你成人，不得不以此制伏你。你知過通改，勉力學好，使人皆敬重你，因之敬重祖宗父母。你要是不肯改，即同你自己日日罵祖宗父母一樣，雷都要打了。此我之大慈大悲愛護你處，你要知好歹。如此，或有效果。

(續編復念佛居士書)

※

※

※

※

※

【二十五】生子非難，教子尤難。許多不洞事之人，無子求菩薩，及其得子，唯知寶貴，從茲養成廢器者多多。譬如種稻，只知求好種子，及其苗茁以後，則所有除莠、澆灌等手續，概不一用。其稻種雖好，尚能望其收穫否？光見聞百有九十九，無子及多子之人，均是此種結果。唯閻丹初（敬銘）之父，為天下古今第一愛子之人。故以初輩鄉紳，令其子點翰林、拜相。其教之之嚴，亦是天下古今所未有。一邊培德，一邊竭力以教，此其所以為真愛也。其他之愛，每有甚於殺者，以殺但一死耳。失教之子，無業不造，則永墮三途惡道，比一死之酷，何止天淵相懸！

(續編復張雲雷書)

「欣獻謹案，以上分論家庭教育教子之要。」



【二十六】昨接來書，言及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可謂見理透徹。周之開國，基於三太。而文王之聖，由於胎教。是知世無聖賢之士，由世少聖賢之母之所以致也。使其母皆如三太，則其子縱不為王季、文王、周公，而為非作奸，蓋亦鮮矣。而世人只知愛女，任性嬌慣，不知以母儀為教。此吾國之一大不幸也。人少時常近於母，故受其習染最深。今日之人女，即異日之人母。人欲培植家國，當以教女為急務。勿曰：「此異姓之人，吾何徒受此憂勞哉？」須知為天地培植一守分良民，即屬莫大功德。況

女能德鎮坤維，其子女必能肖其懿範，榮何如之。況自己子孫之媳，亦人家之女乎。欲家國崛興，非賢母則無有資助矣。世無良母，不但國無良民，家無良子。即佛法中賴佛偷生之躰流僧，一一皆非好母所生。使其母果賢，斷不至下劣一至於此，惜哉！
（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



【二十七】今欲昌明因果之事理，及其實行之方法，必先從事於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又須以婦女為主體。蓋世有賢母，方有賢子。伊古賢母，從事胎教，鈞陶於稟質之初，化育於未生以前，而必期其習與性成也。如周之三太（太姜、太任、太姒），陰相其夫，胎教其子，皆女中之聖人，實開周家王業之

基。予嘗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又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者，即指克盡婦道、相夫教子而言也。乃今之女流，多不明此義，而妄欲參政攬權，思做大事，遂將家庭培植根本之道，置之度外。此真聚萬國九州之鐵，也鑄不成此一個大錯，深可慨也。培植家庭根本之道維何？即凡教子女，必在於孩提之時，先須使知因果報應之說，則一切悖惡行為，自有所畏而不敢為。講因果之書，莫善於《感應篇》及《陰陽文》。此二書，能為之常常講說，自有莫大之利益。蓋童蒙天性未漓，善言易入，幼而習焉，久則成性，及既長而不可改也。正本清源，端在於此。故《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今天下所以大亂者，皆由一班不明教育原理之父母，有以養成之也。蓋既不能以胎教善其始，又不能以因果策其後，根本一壞，遂泛濫而不可收。

拾。於是而非孝無親之說，家庭革命之談，乃昌言而不諱。馴至朋友則利交而貨賣，夫婦則獸合而禽離。廉恥道喪，天理絕滅，洪流滔天，未知所居。即起孔子、釋迦於今日，亦無法以救之，岌岌乎殆哉。然則將奈何？曰：挽救之道，唯有注重家庭教育，冀各為子女講明因果之事理，以培植其根本而已。既植善因，必獲善果，庶將來人心丕變，風俗漸淳，天下國家，其有太平之望乎。（續編示殷德增母子法語）



【二十八】人生世間，善惡各須輔助，方克有成。雖天縱之聖，尚須賢母賢妻，以輔助其道德，況其下焉者乎？以故太任有胎教，致文王生有聖德，故《詩》讚其「刑于寡妻，至于兄弟，

以御于家邦」。然此但約文王邊說。若論太姒之德，固亦可以輔助文王之道。如兩燈互照，愈見光明；兩手互洗，方得清淨。觀思齋太任，太姒嗣徽音之說，可以知矣。由是言之，世少賢人，由於世少賢母與賢妻也。良以妻能陰相其夫，母能胎教子女。況初生數年，日在母側，親炙懿範，常承訓誨。其性情不知不覺為之轉變，有不期然而然者。余常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又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蓋謂此也。

以天姿高者，若有賢母以鈞陶之，賢妻以輔翼之，自可意誠心正、明明德、止至善。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即天姿平常者，亦堪循規蹈矩，作一守分良民，斷不至越理犯分，為非作奸，以忝所生，而為世害也。惜世人夢夢，不以盡倫守分教女，使日唯從事於妝飾，此外則一無所講。異日為人妻，為人母，不

但不能相夫教子，以成善士，或反相之教之以成惡人。由是言之，教女一事，重於教子多多矣。而余所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及「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乃真語、實語也。近世學風大開，女子入學，多被不知教本之教員所誤。從茲不以盡倫守分，宜室宜家，相夫教子為事。各各皆欲操政權，作長官，越分計慮，習為狂妄，亦可慨也。安得有長民者，極力提倡，令其在家庭中培植，俾修齊治平之效，出於不知不覺，了無形跡中，則何幸如之。（正編馮平齋宜人事實發隱）



【二十九】汝家屬甚多。倘諸弟婦、令妹、令女等，學堂歸來，宜以因果報應及念佛利益，與之談論。俾彼等各各心中自

知己心與天地鬼神相通，與彌陀慈父相通。由茲斷除惡念，增長正信。俾彼現在堪為人之賢妻，將來堪為人之賢母。以此風於鄉邑，是亦治天下國家之根本法輪也。菩薩隨俗利生，并不另起爐灶，對病發藥，令彼各各就路還家而已。現今學堂中婦女，多妄生異圖，擬操政權，不知「各守本分，相夫教子，乃天下太平之根本」。以故周之王業，基於三太，彼太姜、太任、太姒，乃女中聖人，但以陰相其夫，胎教其子為事。今人不此是學，其所計慮，皆為亂天下之媒蘖，可勝道哉？光本世外人，何論婦女事？以汝家女眷多故。亦願將來師表女流，儀型閨闥，以揚佛日之光耳。（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

※

※

※

※

※

【三十】世有賢母，方有賢人。古昔聖母，從事胎教，蓋鈞陶於稟質之初，而必期其習與性成也。世以「太太」稱女人者，蓋以太姜、太任、太姒三聖女，各能相夫教子，以開八百年之王業者，用稱其人焉。光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又嘗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者，蓋指克盡婦道，相夫教子而言也。無如今之女流，多皆不守本分。妄欲攬政權，做大事，不知從家庭培植。正所謂聚萬國九州之鐵，也鑄不成此一個大錯。以故世道人心，愈趨愈下。天災人禍，頻頻見告。雖屬眾生同分惡業所感，實由家庭失教所致。以故有天姿者，習為狂妄；無天姿者，狎於頑民。使各得賢母以鈞陶之，則人人皆可為善士，窮則獨善，達則兼善。夫何至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弊竇百出，民不聊生乎哉？（正編江母西歸事略發隱）

※

※

※

※

※

【三十一】語云：「天下不治，匹夫有責」，以天下乃合

眾一家而成。使家家夫婦，皆知道義，及與因果，敦本重倫，躬行不渝。則所生子女，習見習聞，如水入器，如金就型，其性情自成賢善，必不至暴戾恣睢，以惡為能也。然人之賢否，資於母者，比父為多，以胎時稟氣，幼時觀感，有不期然而然者。故朱子著小學，開章即明胎教，而文、武、周公、孔、孟，皆資賢母而為成德達才作聖之本，是知「女子相夫教子之權，實不亞於男子行政治民之道」。而世之昧者，倒行逆施，不令於此致力，而令參政服官，是何異執刀於刃，能不立見截手乎？（正編李母黃太夫人墓誌銘）

※ ※ ※ ※

【三十二】 吾常曰：「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蓋以母賢，則兒女皆賢。在胎則稟母之氣，幼時則觀母之行，聞母之言，已薰陶於讀書之前。及其讀書，則一一措之躬行，而為賢人善人故也。又曰：「教子為治天下之本，而教女為尤要。」以無賢女，則無賢妻賢母，因之亦無賢人矣！（續編復張純一書）

※ ※ ※ ※

【三十三】 世道之亂，人心之死，在於不講「因果」，不講「家庭教育」。果能注重此二事，則人人知因果，家家有教

育，一切法語異言，均成家常茶飯，無一人肯一日離者。光常曰：「因果者，聖人治天下，佛度眾生之大權也。教子為治國平天下之根本，而教女尤為重要也。」以有賢女，方有賢婦賢母。賢母所生之兒女，皆為賢人。此三才之所以興周，而後世稱女人為「太太」之來源也。故又曰：「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蓋以母教為本也。（續編蟄園札記序）



【三十四】節欲一事，其理甚深，其關係甚大，其話甚不易說。夫天生男女，聖人法天立則，令男女居室，以為人倫之最大者。以上關風化，下承宗祧，豈為人日圖快樂，而常以欲事為事乎？貪欲之人，其精薄而無力，如秕種不能生芽，故難生。

即生，多多皆未成人而夭，即幸而不夭，亦必單弱柔懦，無大樹立。若能保養精神，節欲半年，待其婦天癸發後，擇良宵吉期，相與一交，決定受孕。從此永斷欲事，則所生之子，不但性行貞良，欲念輕薄，而且體質龐厚，無諸胎毒痘疹疾病等患。天癸，即經水也。經水盡後方受孕，餘時多不受孕。經水未盡，斷不可交。交則婦即受病成帶，勿望受孕矣。人之大倫之事，豈可惡日惡時而行，故須擇良宵也。《禮記·月令篇》記聖王於仲春：「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奮木鐸以令兆民者，令地方官聲鐸以告百姓也。容止，猶言動靜。不戒容止，謂行房事也。生子不備，即五官不全等。世每有生子，或異人類，或形體缺損，皆坐此故。必有凶災，言其父母，尚有凶禍災殃，如惡病、夭壽等，不

止生子不備也。古聖王重民生，故特注意其事，奮木鐸以告之。

不但震雷當忌，即大風大雨、惡星值日，及天時交節、佛聖誕期，皆所當忌。此實尊天敬聖，遵王制而敦人倫之大道。惜世人概不肯出諸口，俾其子子孫孫體質，一代劣於一代，或者少年早夭，或由欲事過度，雖不早夭，竟成衰殘，無大樹立。多半皆乃父乃母，不知人倫之道所致也。乃父乃母之不知，由於乃祖乃妣之無教也。子女成人時，當以節欲保身等，委曲開導。父教女不便，母則無妨。能如此，方為真愛子女。而世之愛者，多皆任其縱欲，則其害更有甚於殺子女者，可不哀哉。聖人重胎教，於此致意，乃未胎而預教也。（正編與永嘉某居士書）



【三十五】同室之人，固宜於閑暇無事時，委曲宛轉，開陳至理，令其心知有是非可否。則心識不知不覺，漸摩漸染而為轉變。至其愚傲之性發現時，可對治，則以至理名言，和氣平心以對治之。否則任伊，一概置之不理，待其氣消，再以平心和氣，論其曲直，久之則隨之而化。若用強蠻惡辣手段，斷非所宜，以彼有所恃（所恃者子女也），兼失子女觀法之訓。（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



【三十六】此種大會，何可特設女會？女會一立，將必全國女人，戮力爭權。事事皆須男女一體，果皆如虞之二妃，周之三太，則實為大幸。否則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以天生非常之奇人，

而開此弊端，實為不慧所痛惜。吾嘗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以相夫教子於家庭之中，俾有天姿者，即可希聖希賢，大立德業。無天姿者，亦可循規蹈矩，作一善良人民。若捨此不講，而專欲操權與男人同，則是亂天下之第一大禍也。（正編復張伯巖書）

※

※

※

※

※

【三十七】女人能從小常念佛及觀音聖號，後來決無產難之苦。或一受孕即念，或將產三、四月前即念，或臨產始念，均得安然而生。若難產之極，將及殞命，肯念南無觀世音菩薩，決定立刻即安然而生。切不可謂此時裸露不淨，念之恐有罪過。須知觀音菩薩，大慈大悲，尋聲救苦。譬如兒女墮於水火圊廁之中，

呼父母以求救，父母決不以彼衣服不整齊，身體不潔淨，而棄之不救。菩薩救眾生之心，深切於世之父母愛兒女之心，奚啻百千萬億恆河沙倍。是以臨產之婦，能朗念菩薩名號者，為極靈極效之最上妙法，不但無罪過，且令彼母子，同得種大善根。此義係釋迦佛於《藥師經》中所說，非不慧杜撰。凡有念者，無不安然而生。近來難產者甚多，一因宿世惡業，一因現生不知節欲所致。然菩薩救苦，固不計彼之若何為因，而平等救之。（續編復周伯道書）



【三十八】女兒出嫁，則減輕負擔多多矣。祈與彼說，須盡婦道、孝公婆、敬丈夫、和妯娌、惠婢使。仍守念佛之道，勿以

嫁而置之。又須婉勸其夫，令其念佛及觀世音，以為前途恃怙。能如是者，則人敬之，神護之，災障不侵，福祥俱集。豈但汝自己有光榮，人亦當由汝而敬及汝之生身父母。謂某人有家教，故其女從小即皈依佛法，吃素念佛，今如是如是之好。豈但父母有光榮，并所皈依之師，亦有光榮。若不賢孝，則汝必為人所惡，尚是小事，人必謂汝父母無德行，故生此不賢不孝之女，則汝父母必被人常辱罵之。并汝所皈依之師，人亦以為不能教化汝行孝敬，而受責備也。願彼等現為賢女，出嫁為人賢婦，後來為人賢母，則何幸如之！祈慧察，與彼等詳說之。（續編復李仲和書）

※

※

※

※

※

【三十九】 小女翠娜，亦甚有宿根，取名慧妙。妙者，合

宜適當之謂。倘以聰明用之於無益有損之事理中，則成劣慧，不名妙慧。能所施各適其宜，方名妙慧。今之聰明人，每每以自己聰明，施之於誨盜誨姪，越理蠻倫之小說中，以自矜文才。不知其一氣不來，後經若干劫，不知能知天地父母之名字與否。使此等人無此劣慧，何至其苦如是之極？故宜栽培，令其一舉一動，咸歸正道。將來母儀閨闥，師範女流，均可於此卜之矣。慧妙之義，如是，如是。（續編復王壽彭書）



【四十】大女事，但勸彼認真念佛，餘無足慮。天定者勝人，人定者勝天。實則世人所得之苦樂吉凶，多半屬人所造，有幾人一本於命乎？大約「作惡而不能如命者多」，「修善而反更

勝命者少」。是二者，皆人定勝天者。世人每有一念之善，即可轉禍為福，轉凶為吉。況終身吃素，念如來之萬德洪名，而不能轉回造化乎？但令彼常存敬畏，發菩提心，則即此尚可作超凡入聖之前導，況其餘小小福事之不能得乎？福與禍相為倚伏，欲其純福無禍，亦唯在自己努力修持耳。汝女之婚事，家人不願意，當再斟酌，并問汝女有決定意見否？若汝女有決定意見，則無礙。汝女無決定意見，後來或嫌窮，嫌約束緊，再被一班嫌窮者喧怨之，則或致不吉，此又不可不預計也。宜先問汝女，再問佛，以作定章。世間人為兒女計，多多皆在家財上計，不在人品上計。富家子弟，不數年即飢寒而死者何限？一貧如洗，成家立業，舉國推崇者又何限？（此約商界說，軍閥不在其內。）以汝說及，因不得不為汝說其慎重辦法也。汝女得此好人家，實為大

幸。其不滿意之年月，乃天也。然而修持在我，命自我立。果能常存敬畏，一心念佛，及念觀音，則無業不消，無福不臻，此人定勝天之大義也。倘彼懶惰懈怠，心中不以不滿意之年月為事，則成天定勝人矣。祈將此立命修身之大義，與彼說之，則必能洗心滌慮，戰兢修持，超凡入聖，尚有餘裕，況年月之小疵乎？二女若未許人，當為擇一信佛人家，令其早些出閣，以卸擔負，而免憂慮。宜與彼說，今時人心不古，人家越富貴，越危險。切不可不洞事，尚欲揀人家，以期其久享富貴也。貧家只要人守本分即好，縱時局變動，亦不至過於慘悽。若富貴家，或至身命莫保耳。（續編復念佛居士書）

「欣猷謹案，以上分論家庭教育教女之要。」

跋

夫家庭教育者，非止為治國、平天下之根本，即振興佛法，亦有賴焉！蓋以幼受庭訓，長而為僧，雖不能弘闡法化、師表人天。亦不致破齋破戒、撥無因果，賴佛偷生，為世詬病也。是知斯書之有關世道人心，及住持佛法綦巨。深願見聞之者，令其展轉傳布於天壤間，俾賢才蔚起、德人挺生；世皆完人、僧咸龍象，世法與佛法並永；國運同法運齊隆也！

欣獻行者錄畢敬跋

印光

印光大師曰孝之為道其大無

外經天緯地範聖型賢先王修

之以成至德如來乘之以證覺

道儒云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

也民之行也佛之戒經云孝順

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

孝名為戒亦名制止是世出世

間莫不以孝為本也故五常百

行無非孝道發揮六度萬行無

非孝道之擴充也無孝行他善

雖多皆偽必不成德 津六

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廿四





孔孟學說之根本落實

於弟子規四書五經十三

經是其花果枝葉也 大

乘佛法之根本落實在

十善業一切經教法乃是

其枝葉也般若法華三嚴

是其花果耳一切教育

莫不^以家庭教育為根基一

切以倫常八德仁愛和平

為宗旨才是中華五千

年之真傳耳



朱子遺稿

明其以德則獨善其身
若得位行道則兼善天下
於前哲言行日誦繹思之
期過日寡而德日崇以至
德純過無而後已夫子以
德不脩學不講而為憂

印光大師法語丙戌元日恭錄



印光

卷之三

孔子以德不脩學不講聞

義不能從不善不能改為

憂行年七十尚欲天假數年

以期學易而免大過是見

聖賢格致工夫自強不息了

無已時也應當學

印光大師演語丙戌元日恭錄

□

印光

印祖教人。佛法必須從誠敬
中求。課誦懺儀。一切恭敬。儒
家教人首曰毋不敬。願我同學。
深體教訓。認真奉行。修行即從
敬人敬事敬物做起。改過自新。
洗心易行。老實念佛。求生淨土。



教育有四一為家教父母
以身作則成就嬰孩德行
根基二為學校家教之近
續也三為社教廣學多
聞咸就後得智也四為宗
教教育究竟圓滿人生最
高的享受不可不知也

普為出資及讚誦受持

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恭印：1000本

流水號..12141
書號..CH138-38

佛曆二五五八年／西元一〇一四年三月

天下太平之根本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E-mail : 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 23951195—1—198

傳真：(01) 23965959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一一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電子郵件：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判斷，慎選所需經書，盡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序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並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錯誤。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本會交通一

※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一段→253、297 仁愛路二段→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